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保險業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政策，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更新版本之簽署ⁱ，並秉持該守則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提升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以落實股東監督角色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茲揭露本公司 109 年履行盡職治理之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已制定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並將被投資標的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因子，納入泰安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流程，朝向以預應(proactive)取代回應(reactive)的策略模式，以此主動承擔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滿足多元利害關係人之多重目標。

本公司落實盡職治理之行動包含但不限於：1. 關注被投資公司、2.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3. 參與股東會。此外，本公司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主導經董事會通過之投資政策相關之規劃、執行與檢討。藉由每週定期召開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採會議形式討論，同時亦有外部顧問列席參與討論，使資金運用符合社會期待，以期追求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進而達成經濟性目標與社會性目標之間的平衡。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立本公司利益迴避原則，本公司員工應簽署「遵守誠信行為承諾書」之外，亦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作業規範，佐以定期利益衝突防範宣導，進而構建利益衝

ⁱ 本公司首次簽署日期為 108 年 9 月 5 日。

突防範與投資決策之控管機制於董事會至部門內例行作業，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為杜絕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機制進行控管：1. 個人需每月申報本人、其配偶、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買賣之國內股權商品之交易情形。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利益衝突檢核程序證明無損公司利益後方得核准。3. 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申報資料，並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被投資公司適當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具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運用自身做為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人責任，使資金運用產生正面經濟效益。因此，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等議題予以持續關注，以利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人員表達相關立場。本公司 109 年度藉由參與股東會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如下表：

	參與股東會投票	派員出席股東會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家次)	81	7

資料區間：109/01/01-109/12/31

四、投票政策、投票情形與投票方式之揭露

本公司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行使表決權前皆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除選舉議案涉及董監事改選故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外，本公司採派員出席股東會、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行使表決權之書面報告，包含各項議案之逐案評估紀錄等提報董事會。

此外，本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時，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於指派書上載明各項議案表決權之行使，並將相關行使表決權與議案評估之書面紀錄妥善保存。

本公司 109 年度總計參與 81 家次股東會、表決 362 項議案、贊成 330 次、反對 0 次及棄權 32 次；其中棄權之理由係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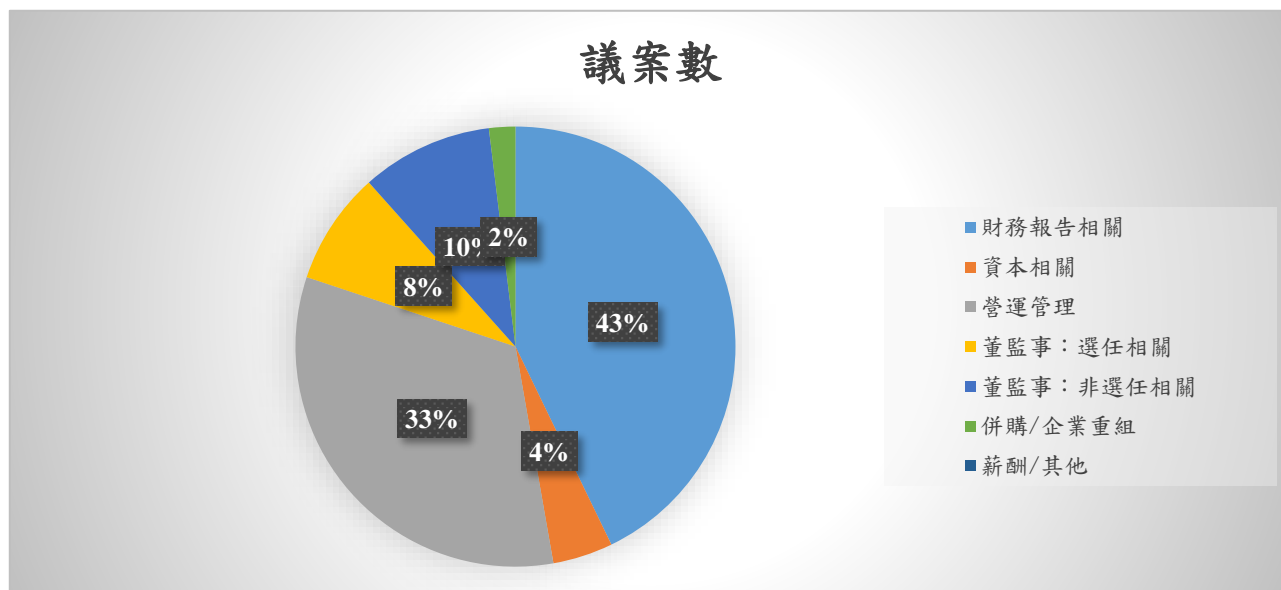
類型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報告相關	155	155	0	0
資本相關	16	16	0	0
營運管理	119	119	0	0
董監事：選任相關	30	0	0	30
董監事：非選任相關	35	35	0	0
併購/企業重組	7	5	0	2
薪酬/其他	0	0	0	0
總計	362	330	0	32

資料區間：109/01/01-109/12/31

註 1：上表為本公司依據外部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內部辦法行使表決權之統計結果。

註 2：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選舉之表決權，被投資公司之選任相關議案均採棄權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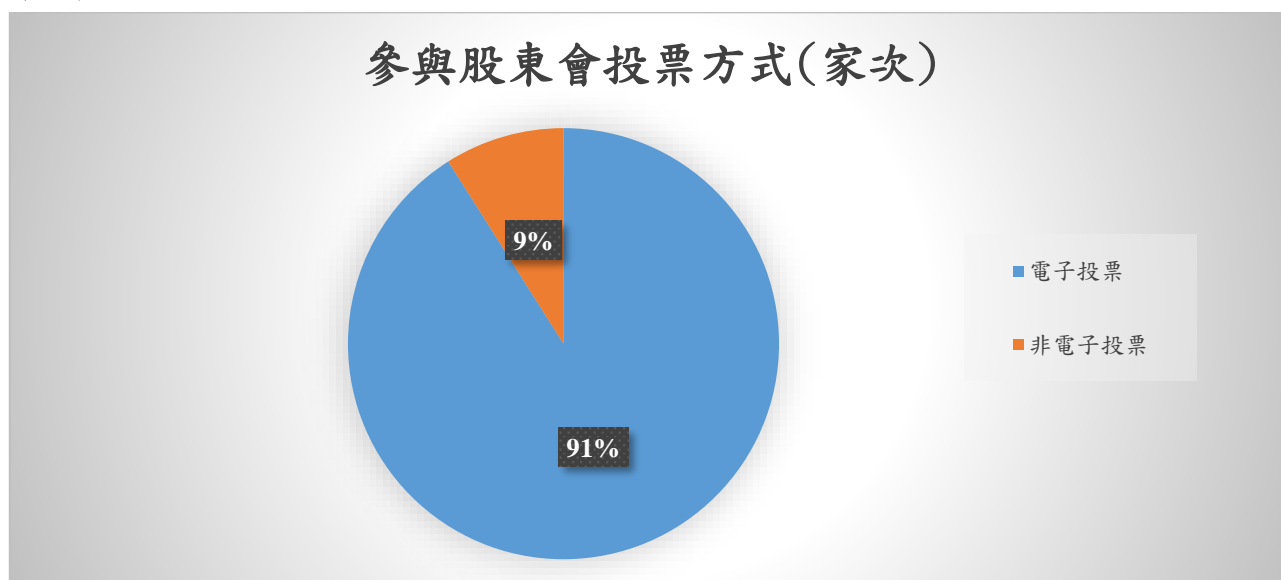
註 3：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計參與股東會投票 78 家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對被投資上市櫃公司之表決權家數為 71 家次：

	電子投票	非電子投票
參與股東會投票方式(家次)	71	7

資料區間：109/01/01-109/12/31



相關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情況，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出席被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度目標之達成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度之「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

會比率」ⁱⁱ為 100%，達成出席比率年度目標。

五、定期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相關盡職治理資訊連結請參考：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taian.com.tw/PublicInfo/GetFile?path=C%3A%5CTaianUpload%5CBackendUpload%5CCorporateGovernance%2F0fa1cb37-61cd-464b-9426-9398cfec4896.pdf>

2. 出席被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度目標之達成情形

<https://www.taian.com.tw/PublicInfo/GetFile?path=C%3A%5CTaianUpload%5CBackendUpload%5CCorporateGovernance%2Fe0bab26d-87c0-494b-aa75-f767f6188382.pdf>

3.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https://www.taian.com.tw/PublicInfo/GetFile?path=C%3A%5CTaianUpload%5CBackendUpload%5CCorporateGovernance%2F2bb2b1a4-7c0b-454f-a3e9-e7a3cbd8409a.pdf>

4. 本公司 109 年度年報

<https://www.taian.com.tw/PublicInfo/GetFile?path=C%3A%5CTaianUpload%5CBackendUpload%5CShouldRecordItems%2Fb4d3ec6a-e8f6-45e2-8714-e959de51c361.pdf>

5. 本公司 108 年度年報

<https://www.taian.com.tw/PublicInfo/GetFile?path=C%3A%5CTaianUpload%5CBackendUpload%5CShouldRecordItems%2Fc8a29063-4adf-413b-9644-08a7c7da0e44.pdf>

6. 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03336704>

ⁱⁱ 計算方式：(派員出席股東會家數 +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 /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家數 *100%。

六、聯絡資訊

若對於本報告有相關意見或諮詢，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泰安產險 | 財務資源部 | 董宛青

電話：(02)2381-9678*327

電子郵件：F230@mail.taian.com.tw

泰安產險 | 資金運用部 | 林明翰

電話：(02)2381-9678*220

電子郵件：H219@mail.taian.com.tw